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交簡字第182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培維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826號），原由本院以113年度交易字第126號案件受理，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培維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但有必要時，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依前二項規定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李培維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參本院113年6月11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至3頁—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26號卷），兼以本院核閱全案事證，已足認定其犯罪暨認與簡易判決處刑要件相符，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規定，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補充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

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自用小客車」更正為「自用小客貨車」。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後，補充「經員警到場後，李培維於車禍現場坦承為肇事者，而自首接受裁判，始悉上情」。

（三）證據補充：

1、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偵卷第33頁）。

2、被告於本院113年6月11日準備程序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人員尚未知悉或發覺肇事之嫌疑人前，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其為肇事人，並接受裁判，是被告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貨車，本應高度謹慎並恪遵交通規則，以維護或保障所有道路使用者之人身、財產安全，竟未注意車前狀況、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致追撞前車車尾，導致告訴人何悅冰受傷，應予非難；另考量被告犯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未賠償告訴人，不應輕縱；惟考量本件告訴人所受傷害，非屬重大，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被告應負全部之過失責任，暨被告之智識程度（高職肄業）、未婚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李辛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書記官 李品慧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1826號

被 告 李培維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培維於民國112年8月04日13時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509巷往基隆市殯儀館停車場行駛，行經電桿編號36007號旁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行駛，適何悅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同向行駛在李培維前方，因前方受阻而減速時，兩車遂相撞，致何悅冰受有頸部、背部、腰部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何悅冰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1	被告李培維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上開車輛與告訴人何悅冰所駕駛之車輛發生碰撞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何悅冰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上開車輛與告訴人何悅冰所駕駛之車輛發生碰撞，告訴人並因而受有頸部、背部、腰部挫傷等傷害之事實。
3	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談話紀錄表2份、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及車損照片6張。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上開車輛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致與告訴人何悅冰所駕駛之車輛發生碰撞之事實。
4	中英醫療社團法人中英醫院112年8月5日診斷證明書、勝昌現代中醫診所112年8月16日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何悅冰受有頸部、背部、腰部挫傷等傷害之事實。

02 二、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
03 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
04 迫使前車讓道；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
05 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
06 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
07 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附卷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01 報告表（一）及現場照片所載，本件車禍發生當時天候晴、
02 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
03 好等客觀情形，足見被告肇事當時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其
04 竟疏未注意，貿然行駛，致與前車告訴人所駕駛之前車發生
05 車禍，告訴人因而受有上開傷害，則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
06 人之傷害結果，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職此，被告犯嫌應堪
07 認定。

08 三、核被告李培維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9 嫌。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14 檢 察 官 李國瑋

15 本件正本證明於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

17 書 記 官 何喬莉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1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2 罰金。